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仇冰先生直接持有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仇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7,2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陈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5,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仇冰	5%以下股东	7,223,750	2.11%	IPO 前取得：7,160,000 股 其他方式 2016 年股权激励

				励取得的股份：63,750股
陈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	0.006%	其他方式取得：2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士斌	6,190,000	1.84%	2020/2/27～ 2020/5/27	19.38-24.96	2020/2/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仇冰	不超过：7,223,750股	不超过：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2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23,750股	2020/6/23～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16年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东	不超过：5,175股	不超过：0.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75股	2020/7/13～ 2021/1/8	按市场价格	2016年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仇冰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付本人或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监事陈东先生无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仇冰先生、陈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